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2020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中天国富证券
二〇二〇年八月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人民同泰/被收购公司	指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股份	指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哈药集团	指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本持续督导意见、本意见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2020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哈药股份持有股份之外的人民同泰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2020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接受收购人哈药集团委托担任其收购人民同泰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及《上交所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持续督导期间为2019年8月至2020年9月。本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即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公开承诺、落实后续计划等情况报告如下：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二）本意见不构成对人民同泰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本持续督导期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本意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人民同泰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3日，人民同泰公告了《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哈药集团向人民同泰除哈药股份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的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上市流通普通股（A股）的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为2019年8月27日起至2019年9月25日。

2019年9月27日，人民同泰公告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在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9月25日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户数6个，共计3,610股股份接受哈药集团发出的要约。

2019年10月1日，人民同泰公告了相关股份完成交割的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哈药集团直接持有人民同泰股份3,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本次变动前哈药集团通过哈药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74.8237%，变动后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74.8244%。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本持续督导期内，哈药集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人民同泰的股东权益。

本持续督导期内，人民同泰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哈药集团、人民同泰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收购完成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哈药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哈药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任何与人民同泰（包括人民同泰控制的企业，下同）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者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人民同泰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拥有与人民同泰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者相对控制权。

3、对于人民同泰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除非人民同泰书面通知本公司不再从事该等新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人民同泰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人民同泰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则应立即通知人民同泰。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人民同泰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在征得第三方允许后，本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人民同泰。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承诺导致人民同泰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同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人民同泰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哈药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就未来可能与人民同泰产生的关联交易，哈药集团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哈药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人民同泰（包括人民同泰控制的企业，下同）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人民同泰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人民同泰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人民同泰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人民同泰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哈药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哈药集团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如下："为保证人民同泰的独立运作，人民同泰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并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哈药股份、人民同泰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及机构方面完全分开，哈药股份、人民同泰拥有独立面向相关行业市场的经营能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影响哈药股份、人民同泰经营独立性的行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哈药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未处置其已拥有的人民同泰股份，亦未增持人民同泰股份。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哈药集团持有人民同泰74.8244%的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哈药集团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人民同泰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人民同泰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作为人民同泰的股东，哈药集团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主营业务进行改变、调整。

（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哈药集团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对人民同泰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自《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以来，哈药集团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人民同泰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事项。

（四）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哈药集团没有对人民同泰现任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作出改变或调整的计划。如需改变或调整，人民同泰要约收购完成后，哈药集团将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实际情况向人民同泰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人民同泰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人民同泰董事会于2020年3月23日收到副总经理艾士武先生和总会计师张金维女士的辞职报告：艾士武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上市公司的任何职务；张金维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上市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上市公司的任何职务。

2020年3月23日，上市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上市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顾丛峰先生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于汇女士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除上述人员调整外，人民同泰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五）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哈药集团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人民同泰不存在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六）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哈药集团没有对人民同泰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哈药集团没有对人民同泰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情形。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哈药集团没有对人民同泰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哈药集团没有对人民同泰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形。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哈药集团没有其他确定的对人民同泰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为保证经营工作的稳健发展，拟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陆仟万元（6,000万元）借款。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除上述事项外，人民同泰未发生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提供担保或者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人民同泰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哈药集团依法履行了要约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哈药集团和人民同泰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人民同泰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项目主办人：______________

彭俊　赵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经理Daniel Ba Le先生和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高级总监Matthew Paul Klein III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Daniel Ba Le先生和Matthew Paul Klein III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公司研究决定，Daniel Ba Le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究院院长Keith D. Kepler先生负责。Matthew Paul Klein III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究院副院长李盘忠先生负责。Daniel Ba Le先生和Matthew Paul Klein III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Daniel Ba Le先生和Matthew Paul Klein III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Daniel Ba Le先生和Matthew Paul Klein III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Daniel Ba Le先生和Matthew Paul Klein III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Daniel Ba Le先生，1980年11月出生，美国国籍。Arizona State University学士，University of Virginia硕士、博士。2005年7月至2009年5月，担任NASA LaRC职员；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担任General Motors研发职员；2011年1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Johnson Controls，Inc.研发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担任Farasis Energy，Inc.高级经理；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担任Farasis Energy USA，Inc.高级经理。

Matthew Paul Klein III先生，1986年7月出生，美国国籍。University of California，Davis学士、博士。2010年6月至2012年12月，担任Kleenspeed Technologies，Inc.首席工程师；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担任Totus Power，Inc.首席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职于Tesla Motors，Inc.；2016年9月至2019年5月，担任Farasis Energy，Inc.工程师；2019年5月至2020年8月，担任Farasis Energy Europe GmbH研发高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Daniel Ba Le先生直接持有赣州港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054%的权益比例，赣州港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2891%的股份。Matthew Paul Klein III先生分别直接持有赣州港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798%、5.3835%的权益比例，赣州港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有公司0.2891%、0.0338%的股份。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1、Daniel Ba Le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Daniel Ba Le先生任职期间主导核心技术包括"电池模组设计技术"、"软包电芯组件技术"、"电池管理系统技术"，主要参与的在研项目包括"智能化、模块化电池系统研究与应用"、"动力电池系统安全防护技术研究"。公司主导参与上述核心技术和在研项目的研发人员还包括Keith D. Kepler先生、刘丽荣先生等核心技术人员。Daniel Ba Le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上述核心技术和在研项目的推进与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外，Daniel Ba Le先生未涉及公司其他核心技术研发，未参加其他在研项目，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和现有研发项目的进展产生影响。

Daniel Ba Le先生任职期间无任何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Daniel Ba Le先生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Daniel Ba Le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2、Matthew Paul Klein III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Matthew Paul Klein III先生任职期间主导核心技术包括"用于电池包模组电压均衡方法技术"、"电池系统侧面加热技术"、"电池管理系统技术"，主要参与的在研项目包括"新型电池控制系统（BMS）开发"、"高安全高比能动力电池及其管理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公司主导参与上述核心技术和在研项目的研发人员还包括Keith D. Kepler先生、李盘忠先生等核心技术人员。Matthew Paul Klein III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上述核心技术和在研项目的推进与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外，Matthew Paul Klein III先生未涉及公司其他核心技术研发，未参加其他在研项目，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和现有研发项目的进展产生影响。

Matthew Paul Klein III先生任职期间无任何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Matthew Paul Klein III先生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Matthew Paul Klein III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

根据公司与Daniel Ba Le先生、Matthew Paul Klein III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约定在任职期间与离职后均应保守公司商业机密等相关信息，不运用、公开和允许第三方私人或组织使用公司商业机密信息。在任何离职原因的情况下，应提交所有体现公司机密信息的所有实体材料包括：所有文件、记录、列表、机器可读的媒体文件、设备和与机密信息相关的样品并不保留以上任何材料的任何复印件。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Daniel Ba Le先生、Matthew Paul Klein III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或其他违反《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Daniel Ba Le先生已与Keith D. Kepler先生及团队成员办理完成工作交接，Matthew Paul Klein III先生已与李盘忠先生及团队成员办理完成工作交接。目前公司研究院研发工作运行正常。Daniel Ba Le先生和Matthew Paul Klein III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在多年的研发创新过程中，已经形成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研发带头人的成熟、专业和国际化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为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持续创新能力做好保障。除Daniel Ba Le先生和Matthew Paul Klein III先生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人员稳定，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Daniel Ba Le先生和Matthew Paul Klein III先生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767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23.93%。2019年末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10人和8人，人员稳定，具体人员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19年末	YU WANG（王瑀）、Keith、Michael Douglas Slater、HONGJIAN LIU（刘宏建）、PENG LIAO（廖鹏）、Matthew Paul Klein III、Daniel Ba Le、熊得军、刘丽荣、李盘忠
本次变动后	YU WANG（王瑀）、Keith、Michael Douglas Slater、HONGJIAN LIU（刘宏建）、PENG LIAO（廖鹏）、熊得军、刘丽荣、李盘忠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原由Daniel Ba Le先生和Matthew Paul Klein III先生负责的工作平稳衔接，经公司研究决定，Daniel Ba Le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管理工作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究院院长Keith D. Kepler先生及团队成员负责；Matthew Paul Klein III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管理工作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究院副院长李盘忠先生及团队成员负责。Keith D. Kepler先生和李盘忠先生简历如下：

Keith D. Kepler先生，1967年10月出生，美国国籍。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pel Hill学士，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Champaign硕士，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博士。1996年6月至1998年12月，担任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科学家；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担任PolyStor Corporation的研发高级总监及科学家；2002年2月至2019年6月，担任Farasis Energy，Inc.首席技术官；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担任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今，担任Farasis Energy USA，Inc.董事及首席技术官；2017年12月至2019年5月，担任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董事；2019年8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副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

李盘忠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学士。1991年7月至1998年3月，担任南通斯塔维数据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总工程师助理；1998年4月至2006年9月，担任东强电子集团研发主管；2006年10月至2010年8月，担任深圳金柏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0年9月至2015年7月，担任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BMS研发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担任宁波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研究院副院长。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Daniel Ba Le先生和Matthew Paul Klein III先生的离职证明、Daniel Ba Le先生和Matthew Paul Klein III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公司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对上述协议中重要条款进行了核对；

2、取得并核对了公司已授权专利清单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清单；

3、取得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目前研发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就Daniel Ba Le先生和Matthew Paul Klein III先生离职相关工作的交接情况、对孚能科技研发工作的影响、以及孚能科技拟采取的措施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5、取得并核对了Keith D. Kepler先生和李盘忠先生的工作履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孚能科技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孚能科技核心技术人员Daniel Ba Le先生和Matthew Paul Klein III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Daniel Ba Le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管理工作由孚能科技核心技术人员、研究院院长Keith D. Kepler先生及团队成员负责；Matthew Paul Klein III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管理工作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究院副院长李盘忠先生及团队成员负责。Daniel Ba Le先生和Matthew Paul Klein III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孚能科技的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孚能科技持有的核心技术；

2、Daniel Ba Le先生和Matthew Paul Klein III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孚能科技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孚能科技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目前，孚能科技拥有以核心技术人员为研发带头人的成熟、专业和国际化的研发团队。孚能科技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Daniel Ba Le先生和Matthew Paul Klein III先生的离职未对孚能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0-02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数据，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钜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鸿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质押、冻结开始日期	质押、冻结解除日期	质权人/司法冻结执行人
钜鸿公司	否	6,623,000	8.64%	0.47%	质押起始日：2016年09月12日；冻结起始日：2018年11月22日	2020年08月19日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6,623,000	8.64%	0.47%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钜鸿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钜鸿公司	76,611,779	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6,611,779	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钜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6,611,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0%，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钜鸿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无质押、冻结以及限售情况。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8月21日

关于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24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8月24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8月24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8月24日起调整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嘉混合A	国寿安保稳嘉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04258	004259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曾于2019年8月5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实施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的业务限制，自2020年8月24日起，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将由300万元调整至1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山玻纤签署《老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泰安市发展规划，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位于老厂区的土地已规划为市政公用设施及商住用地，泰山玻纤已按照相关要求迁入满庄新区新址，并于2019年10月，与泰安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老厂区整体搬迁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山玻纤签署〈老厂区整体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7）。

根据上述协议，泰山玻纤已陆续关停老厂区的生产线；2020年8月20日，泰山玻纤与泰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收储中心"）签署了《老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

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收储中心

乙方：泰山玻纤

1、甲方根据合同收储乙方2个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收储总面积为593,590.00平方米（折合890.385亩），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

2、经评估机构评估及相关机构评审通过，甲方一次性收储乙方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下）建（构）筑物、附属物等。土地收储总费用共计800,131,684.64元。

3、乙方同意，在2020年12月31日以前，将属于乙方的设备设施拆除搬迁并腾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

4、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签署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首期支付乙方300,000,000.00元土地收储费用，剩余土地收储总费用尾款500,131,684.64元，由甲方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60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如上述尾款因甲方审批程序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60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同意向甲方再增加30日的延期付款时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土地使用权收储协议，是泰山玻纤老厂区搬迁补偿的后续进展事项，有利于公司玻璃纤维产业未来的经营发展，对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12日，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0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288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已获交易商协会接受，获准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8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0年8月20日，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3亿元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中材科技SCP004
代码	012002924	期限	133日
起息日	2020年8月20日	兑付日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发行利率	1.85%
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0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及全资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伦"）参加了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三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的枸橼酸托法替布片（5mg）、氢溴酸西酞普兰片（20mg）/氢溴酸西酞普兰胶囊（20mg）、盐酸达泊西汀片（30mg/60mg）、阿莫西林颗粒（0.125g）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且公司根据各省市场潜力进行了省份遴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情况

序号	拟中标企业	拟中标品种	适应症	规格	包装数量（片/粒/袋）	拟中选价格（元/盒）	首年拟中标数量（片/粒/袋）
1	湖南科伦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适用于甲氨蝶呤疗效不足或对其无法耐受的中度至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RA）成年患者，可与甲氨蝶呤或其他非生物改善病情抗风湿药（DMARD）联合使用。	5mg	20	143	51,530
2	科伦药业	氢溴酸西酞普兰片/氢溴酸西酞普兰胶囊	适用于治疗抑郁症。	20mg	14	35.97	8,860,542
3	科伦药业	盐酸达泊西汀片	适用于治疗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18至64岁男性早泄（PE）患者：1.阴茎在插入阴道之前、过程当中或者插入后不久，以及未获性满足之前仅仅由于极小的性刺激即发生持续的或反复的射精；2.因早泄（PE）而导致的显著性个人苦恼或人际交往障碍；3.射精控制能力不佳。	30mg	3	89.5	447,428
				60mg	3	152.15	87,597
4	湖南科伦	阿莫西林颗粒	适用于敏感菌（不产β内酰胺酶菌株）所致的成人与儿童的下列感染：1.溶血链球菌、肺炎链球菌、葡萄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中耳炎、鼻窦炎、咽炎、扁桃体炎等上呼吸道感染；2.大肠埃希菌、奇异变形杆菌或粪肠球菌所致的泌尿生殖道感染；3.溶血链球菌、葡萄球菌或大肠埃希菌所致的皮肤软组织感染；4.溶血链球菌、肺炎链球菌、葡萄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急性支气管炎、肺炎等下呼吸道感染；5.与其他药物联用根除幽门螺杆菌。	0.125g	24	4.21	35,366,358

注：上述品种的拟中标价格及拟中标数量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此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中标的盐酸达泊西汀片、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分别于2020年5月、2020年6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取得销售收入。

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拟中标的氢溴酸西酞普兰片/氢溴酸西酞普兰胶囊、阿莫西林颗粒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2019年度销售收入（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销售收入（单位：万元）
1	氢溴酸西酞普兰片/氢溴酸西酞普兰胶囊	3,070.84	1,268.90
2	阿莫西林颗粒	161.04	94.35
合计		3,231.88	1,363.25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三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将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采办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0-06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149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并及时披露。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1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于近日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三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 2018 1 0950932.0	片剂生产设备以及片剂生产系统	发明专利	2018年8月20日	2020年7月14日	第3890235号	陕西必康
ZL 2017 1 0086425.2	一种药粉成粒装置及药粉生产系统	发明专利	2017年2月17日	2020年7月14日	第3886653号	陕西必康
ZL 2017 1 0664250.9	一种小儿感冒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8月7日	2020年7月31日	第3912163号	陕西必康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证书中所载明的专利权人为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该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仙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提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仙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收到政府财政补贴837.67万元，明细如下：

1、2020年8月21日，公司收到昆山市花桥经济发展促进局的经营贡献奖励833.87万元。其依据为：公司与江苏省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协议书》。

1、2020年8月21日，公司收到昆山市花桥经济发展促进局的疫情房租奖励3.8万元。其依据为：《花桥经济开发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昆花政办[2020]10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